

經內政部公告得異地辦理戶籍登記項目一覽表

資料整理：屏東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

修正日期：110.2.26

項次	項 目	實施日期	相 關 文 號
1	一、認領登記。 二、收養登記。 三、出生地登記。	093.02.01	內政部 93 年 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2852 號公告
2	夫妻戶籍地址不同，於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時，申請冠姓或回復本姓者。	094.02.15	內政部 94 年 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2310 號公告
3	一、監護登記。 二、終止收養登記。 三、因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案件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之變更姓氏登記。 四、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，須隨同辦理配偶姓名、(養)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者之變更或更正登記。	096.02.01	內政部 96 年 1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79008 號公告
4	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登記及回復漢人姓名登記。	096.04.01	內政部 96 年 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38323 號公告
5	原住民申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。	096.06.01	內政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67642 號公告
6	註銷監護登記。	096.10.01	內政部 96 年 8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21086 號公告
7	一、廢止監護登記。 (配合戶籍法將「註銷」一詞修正為「廢止」) 二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 三、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	097.06.30	內政部 97 年 7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05578 號公告
8	經法院裁判確定之姓氏變更宣告、離婚、撤銷離婚、撤銷結婚、死亡宣告、撤銷死亡宣告登記。	098.07.31	內政部 97 年 7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16606 號公告
9	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輔助宣告、撤銷輔助宣告登記。	098.11.23	內政部 97 年 7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16606 號公告

項次	項 目	實施日期	相 關 文 號
10	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之離婚登記。	098.08.31	內政部 98 年 8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60114 號函
11	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之關係人，須隨同辦理變更姓氏者。	099.11.05	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08569 號公告
12	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取用中文姓名後，並列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。	100.03.28	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24954 號公告
13	一、撤銷認領登記。 二、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	100.03.28	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54668 號公告
14	一、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外籍配偶資料變更、更正或補填者。 二、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(和)解成立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者。	100.07.01	內政部 100 年 7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9188 號公告
15	原住民民族別註記及變更。	100.12.30	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47716 號公告
16	經法院裁判確定、調(和)解成立之離婚登記且同時撤銷冠姓登記。	101.02.15	內政部 101 年 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71498 號公告
17	夫妻戶籍地址不同，於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且同時申請撤銷冠配偶姓回復本姓者。	101.02.15	內政部 101 年 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86172 號公告
18	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，於國外辦妥結婚或離婚，本人親自持憑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、澳門設立等機關(構)驗證之結婚、離婚證明文件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者。	101.03.15	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14865 號公告
19	廢止輔助登記、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監護登記。	101.05.01	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22089 號公告

項次	項 目	實施日期	相 關 文 號
20	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、撤銷收養、終 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各戶籍登記。	101.12.01	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8 日台 內戶字第 1010338099 號公 告
21	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、撤銷收養、終 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之登記，得同時 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須改姓者之姓 氏變更登記。	102.01.25	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5 日台 內戶字第 1020083146 號公 告
22	因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原住民身分之得喪 變更，得於該申辦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同 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。	102.09.30	內政部 102 年 7 月 18 日台 內戶字第 1020250075 號公 告
23	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有戶籍者，在 國內結婚或離婚者。	102.11.11	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1 日 台內戶字第 10203456002 號公告
24	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同時向受理之戶政 事務所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。	103.1.10	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內戶字第 1020369587 號 公告
25	婚生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辦理親子 關係更正父姓名、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等 戶籍登記。	103.2.5	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9 日 台內戶字第 1020371142 號 公告
26	生父母結婚而準正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辦理 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、姓名變更登記及 出生別變更登記者。	103.2.5	內政部 103 年 1 月 14 日台 內戶字第 1030067018 號公 告
27	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有戶籍者，在 國外結婚或離婚(經駐外館處函轉者外)。	103.2.13	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3 日台 內戶字第 1030083733 號公 告
28	戶籍地已辦妥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 關係人，須隨同辦理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 者。	103.3.4	內政部 103 年 3 月 4 日台 內戶字第 1030096569 號公 告

項次	項 目	實施日期	相 關 文 號
29	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	103.7.1	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5892 號公告
30	喪偶原冠姓之一方，嗣後辦理結婚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。	104.03.27	內政部 104 年 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9819 號公告
31	終止收養回復其本姓後，同時辦理變更為父姓或母姓者	104.5.8	內政部 104 年 5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093 號公告
32	一、死亡(死亡宣告)登記。 二、姓名變更登記。 三、出生別變更登記。 四、單獨戶長變更登記。 五、因辦理戶籍登記所衍生之戶長變更登記。 六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錯誤(重複)更正登記。 七、因性別變更衍生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。	104.7.1	內政部 104 年 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859 號公告
33	補填外國籍養子女之英文姓名及出生年月日。	105.3.3	內政部 105 年 3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4607 號公告
34	確認親子關係存在、不存在之訴，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辦理非婚生子女親子關係更正父母姓名、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等戶籍登記。	105.8.24	內政部 105 年 8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3162 號公告
35	出生登記，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得向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	106.7.3	內政部 106 年 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276 號公告
36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字為「4」及阿拉伯數字第3碼至第8碼含有3個「4」以上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	107.10.18	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717 號公告。

項次	項 目	實施日期	相 關 文 號
37	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	108.1.11	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57471 號公告
38	經法院裁判確定案件並經內政部公告得異地辦理事項，已辦妥戶籍登記者，復經法院就同一事件另為內容更正裁判之更正登記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	108.1.14	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5013 號公告
39	初設戶籍前已結婚之當事人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	109.7.16	內政部 109 年 7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22831 號公告
40	因撤銷認領登記後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（改姓、改名）登記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	109.10.16	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4828 號公告
41	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之登記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	110.2.25	內政部 110 年 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04442 號公告